

2025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盖章）：



填报人：陈琳姣

联系电话：17789376118

填报日期：2026年3月27日

报告年度：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职能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 研究决定本镇党的建设、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对辖区内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履行组织领导、综合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职责。

3.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领导辖区内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4. 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负责制定符合镇情的经济发展规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落地，落实经济运行目标，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研究解决经济发展中的问题。

按规定权限开展或与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集镇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镇的三农工作。

5. 统筹负责辖区的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社会服务，按规定权限做好辖区内的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社保、就业、民政、

医保、卫生健康、双拥、退役军人、残疾人保障、志愿服务、共驻共建等工作。负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

6.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的公共安全、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社会治安、信访维稳、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消防管理、自然资源管理、森林草原湿地保护、社区矫正、社情民意反映等工作。负责民事调解及法律服务工作，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7.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负责基层政权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和帮助村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村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 and 村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村发展服务，大力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村民委员会开展各类社会公益活动。

8.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法律法规明确或上级政府依法赋子和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统筹协调县级部门派驻机构的执法力量，做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9. 负责本镇财政、审计、统计工作，负责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本镇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保障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村社集体资产管理。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本镇及村社干部的教育、培

训、推荐选拔、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11.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黑泉镇人民政府下设党政机构4个：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下列事业单位4个：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综合执法队。截至2025年末，镇政府实有人员57人，其中：行政人员17名，事业人员29名，三支一扶安置人员5名，三支一扶服务期人员6名。

（三）年度重点工作

做大做强玉米制种、瓜菜制种、精品辣椒、优质饲草“四大基地”，锚定建成“粮食大镇”“制种基地”“辣椒之乡”“畜牧强镇”“旅游目的地”的目标，奋力书写高质量发展“黑泉答卷”。党建工作方面，深化“党建+产业”组织振兴模式，持续延伸辣椒产业链；深化“党建+产业”组织振兴模式，依托牛产业联合党委，持续推进“金牛贷”实施。产业发展方面，建设辣椒“三高五化”试验示范基地；联合甘肃农业大学，完成辣椒科技小院认证；完成1000亩有机辣椒种植基地认证；建立连片辣椒机械化种植试验示范基地；加大与李锦记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合作，种植订单辣椒7000亩；加大与云南金兴食品对接洽谈力度，建成加工生产线，育苗基地。乡村建设方面，对黑泉村九社22户连片欧式风格进行改造；加快实施通道经济建设，新建特色面粉加工磨

房，打造21户大型商超和商业门店建设；实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建设项目，打造沙沟、黑泉30户高标准住宅，拆除旧房33户，完成九坝村20户集中安置点建设；实施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镇江村黄河灯阵建设项目。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组织实施。单位成立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自评领导小组，并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

（二）自评范围。覆盖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20个项目支出（含上级专项5个、县级项目15个）。

（三）自评方法。采取资料审核、数据比对、实地核查、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等方法，对照年初绩效目标，逐项核对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结合财务数据、业务台账、项目资料、服务对象反馈综合评价，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客观评价。

三、预算收支管理情况

（一）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总额1541万元，其中：年初预算907万元，调整预算634万元（主要因上级专项政策调整以及非税返还等资金补充）。截至年末，实际支出完成1465.5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95.07%。

1. 基本支出：全年基本支出878万元，占总支出的56.98%。其中，人员经费768万元，涵盖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公积金等，

保障了部门在职人员正常薪酬发放及相关待遇落实；公用经费110万元，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满足日常办公运转需求；“三公”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执行率与控制率均为100%，无超支、挪用情况。

2. 项目支出：本年度共安排项目20个，全年项目支出587.5万元，其中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补助经费3.5万元，执行资金3.5万元，无结转结余；党支部建设工作补助经费2万元，执行资金2万元，无结转结余；农村党员“冬训”经费0.6万元，资金执行0.6万元；黑泉镇2025年中央预算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前期费2万元，资金执行2万元，无结转结余；基层统计标准化建设经费0.2万元，资金执行0.2万元，无结转结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5万元，资金执行5万元，无结转结余；黑泉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改建工程款48万元，资金执行48万元，无结转结余；黑泉镇2025年中央预算以工代赈项目380万元，资金执行304万元，结转76万元；黑泉镇定平村数字电影固定放映室改造提升项目40.742万元，资金执行40.742万元，无结转结余；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2万元，资金执行1.2万元，无结转结余；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和重点难点村党组织经费补助资金2万元，资金执行2万元，无结转结余；基层应物资储备6万元，资金执行6万元，无结转结余；黑泉镇集镇建设及乡村建设示范点前期费13.67万元，资金执行13.67万元，无结转结余；黑泉镇政府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15.9985万元，资金执行15.9985万元，无结转结

余；镇人大代表活动费2.7万元，执行资金2.7万元，无结转结余；2025年工作补助经费3.261万元，执行资金3.261万元，无结转结余；垃圾填埋场运营经费4万元，执行资金4万元，无结转结余；生态搬迁安置点前期费85万元，资金执行85万元，无结转结余；非税返还40万元，资金执行40万元，无结转结余；一氧化碳报警器架设补贴6.192万元，资金执行6.192万元，无结转结余。

3. 执行情况说明及差异分析：整体执行率 95.07%，其中：19个项目执行率 100%，中央以工代赈项目执行率 80%，因项目落地筹备周期限制，本年度支出 304 万元，剩余资金 76 万元结转。

（二）资金管理情况

1. 制度建设：完善《合同管理》《项目建设管理》等制度 3 项，明确资金拨付、使用、监管各环节要求，确保资金管理有章可循。

2. 内控执行：建立“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审计”的内控机制，对大额资金支出实行集体决策制，本年度共召开党委会审议审核大额支出 12 余次，无违规审批情况；同时，定期开展内控风险自查，排查资金使用风险点 1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3. 政府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本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4 个，采购流程规范，无规避招标、违规采购情况，采购设备、服务均满足工作需求。

4. 国库集中支付：所有资金均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拨付，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资金支付需经过“申请-审核-

复核-支付”四级流程，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无截留、挤占、挪用现象。

5. 资金监管：建立资金使用跟踪机制，对重点项目资金实行按月调度、按季督查，本年度开展项目资金专项检查4次，同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积极配合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分析

1. 基本运行指标：部门日常办公运转正常，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保障到位，在职人员稳定，办公设备、场所满足工作需求，基本运行指标完成率100%。

2. 履职指标：本年度共完成重点工作任务15项，其中乡村建设等核心任务均按时完成，履职指标完成率100%。

3. 管理指标：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内控建设等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制度执行到位，管理指标完成率98%。

4. 效益指标：通过政策实施和项目推进，促进相关产业增收，改善民生服务覆盖0.8万人。

5.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完善政策制度，部门服务能力、履职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587.5万元，资金成本控制精准。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完成中央以工代赈项目、镇政府大楼维修改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定平数字电影放映室改造提升等项目20个。

质量指标：工作质量、项目建设质量、政策执行标准达标情况，项目验收合格率100%、资金使用合规率100%。

时效指标：按期完成率、工作推进及时，重点工作按时完成率95%、资金支付及时率100%。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带动周边小微企业及农民工参与项目建设，实现收入增收，间接促进区域消费增长。

社会效益：改善镇域内8个村的公共服务条件，新增便民服务事项10项，惠及群众0.4万人，群众办事便利性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项目建设施工过程规范，减少建筑垃圾排放，新增绿化面积1800平方米，符合绿色发展要求。

可持续影响：建立镇村服务长效管理机制24项，提升了基层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方式，收集服务对象意见20条，满意度达96%，群众对项目建设成效认可度高。

(三)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中央以工代赈项目受项目施工流程复杂等影响，进度滞后，

导致部分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影响项目落地和资金支付进度。下一步，我们将优化预算编制，加强对项目周期、资金需求的前期调研，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合理安排资金拨付节点。

五、综合评价结论

本年度，本部门在预算管理、项目推进、绩效目标实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预算收支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大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初步显现；部门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但仍存在预算编制精细化不足等问题。

综合评分：95.88分，评价等级：优秀

六、主要绩效及工作成效

（一）民生保障成效显著。通过实施集镇建设项目、乡村建设示范点项目、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中央以工代赈项目等，改善了基层公共服务条件和乡村基础设施，惠及群众 1.2 万人，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成后，将为周边六个村的群众提供志愿服务，志愿服务效能提升 50%。

（二）资金使用效益突出。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基本支出精打细算，项目支出精准发力，19 个项目实现 100% 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无违规浪费情况；通过以工代赈项目带

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实现了“输血式”帮扶向“造血式”帮扶的转变。

（三）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新增 2 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开展专项检查 4 次，整改问题 4 个，管理规范水平显著提升；建立绩效目标动态跟踪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落地。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

存在绩效目标管理精细化不足、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

（二）原因分析

绩效管理相关考核评价机制不够完善，对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完成率的激励约束作用不明显。项目管理前期调研不够充分，对施工过程中的风险预判不足，应对措施不够精准；预算编制缺乏科学的测算方法，对项目资金需求和进度安排的合理性把握不够。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工作计划

一是优化预算管理，提升执行效率。加强预算编制前期调研，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和实施周期，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精准性；建立资金到位预警机制，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确保资金尽早下达；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加快项目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下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率提升至 98% 。

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精细化水平。细化绩效目标设定，确保各项指标具体、可量化、可考核，明确效益指标的测算标准和方法；建立绩效目标动态监控机制，按月跟踪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并整改偏差；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将自评结果与下年度预算编制、项目安排挂钩。

三是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健全长效机制。完善项目前期论证和风险评估机制，针对户外工程类项目制定专项应对预案，提前规避自然因素、采购流程等带来的影响；建立项目后期管护责任制，明确管护主体、职责和经费来源，避免“重建设、轻管护”；加强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协同联动，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四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争取增加绩效管理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定期组织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邀请专家授课，提升工作人员在预算编制、绩效指标设计、绩效分析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建立绩效管理工作交流机制，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

五是聚焦重点工作，推动成效提升。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力争民生服务满意度提升至98%以上；加强制度创新，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推动部门工作高质量发展。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本部门巡视、审计问题已整改完成，资金使用无违规情况；未发生重大事项、历史遗留问题及特殊政策影响等情况。

所有资金使用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绩效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

1. 2025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汇总表
2. 2025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系统导出）
3.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系统导出）

高台县黑泉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7日

